

# 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日用化妆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编制单位：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利亚

项目负责人：周前纯

监测单位：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汶婷

项目负责人：李洁燕

编制单位：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13421166388

传真：

邮编：515300

地址：普宁市流沙中河开发区

监测单位：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55-28952095

传真：0755-28952095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八斗路16号院

## 目录

一、建设项目简表.....	4
二、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	5
三、工程变动情况.....	18
四、验收执行标准.....	18
五、验收检测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19
六、质量控制和保证.....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八、环保检查结果.....	27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 附件：

附件 1：原环评审批表

附件 2：原环评验收意见

附件 3：检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 环保设施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一、建设项目简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普宁市流沙中河开发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主要建设内容	日用化妆品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为 59.212t/a				
实际处理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为 56.212t/a				
环评时间	2019年11月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年1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2月24日-2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天祥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揭阳市源生态环保公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万元	比例	9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2)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项目环境保护审批表》(环建字第1972号);</p> <p>(4) 《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项目验收意见(环验(2010)027号)</p> <p>(5) 《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2019年11月);</p>				
验收监测执行 标准标号、级别	<p>(1) 废气: 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第二时段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油蒸汽锅炉的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1 规定的燃油锅炉排放标准, 烟囱高度不小于 8 米。</p> <p>(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 <p>(3) 营运期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中的标准值要求。</p> <p>(4)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p>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

### 1、项目位置

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中河开发区，该项目地理位置为：北纬 23°18'0.28"、东经 116°11'44.63"。

### 2、项目规模

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中河开发区。普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1995 年 7 月 14 日以《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项目环境保护审批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字第 1972 号）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审批规模为年产护肤、美容用品及洗涤用品 100 吨。并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通过普宁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10】027 号）。验收规模为年生产洗头水 10 万瓶、面霜 20 万瓶。主要设备有：500 型乳化机 2 台、LT848 灌装机 3 台、1000 型蒸水器 1 台、混合机台、胶体磨 1 台。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调整产品的种类及生产规模，完善污染处理治理措施，主要包括：1、补充分析水环境影响评价，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2、补充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用于处理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3、调整生产能力为年产护肤、美容用品及洗涤用品 59.212t。工程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建设内容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全厂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2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4 栋七层厂房，厂房包括车间、实验室、样品室、科技生物研究中心、仓库、宿舍、食堂及办公区等。项目占地面积为 2876.8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14412.09m <sup>2</sup>	占地面积发生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依托
	供电工程	当地市政供电电网接入	当地市政供电电网接入	依托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汇集后，排入附近农村灌溉沟渠	依托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清洗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新增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全厂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①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依托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②生产废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新增	
	废气处理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UV光解净化器装置处理后从 15m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UV光解净化器装置处理后从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增
			粉尘：在搅拌及粉碎区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UV光解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粉尘：在搅拌及粉碎区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UV光解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新增
			锅炉废气分别经 11 米和 20 米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分别经 11 米和 20 米高空排放	依托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依托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采取避震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避震降噪。隔音消声综合措施	依托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	
		过期的原料废料、废包装袋：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废包装袋：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依托	
		/	不合格废弃物、粉尘：相关单位外运处理	新增	
		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新增		

### 3、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职工 8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280 天。

### 4、主要设备、原料、辅材料种类及其用量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t/a			备注
		原环评	实际	变化量	
原辅材料					
1	甘油	103	7	-34.658	
2	丁二醇		0.8		
3	滑石粉		6		
4	牛油果树果脂		0.45		
5	白蜂蜡		0.85		
6	乙醇		3		
7	辛酸/癸酸甘油三脂		1		
8	矿油		6		
9	乳木果油		0.45		

10	二氧化钛		3		
11	矿脂		1		
12	聚二甲基硅氧烷		1.5		
13	香精		3.8		
14	棕榈酸乙基己酯		0.8		
15	硬脂酸锌		0.5		
16	丙二醇		0.5		
17	棕榈酸异丙酯		11.12		
18	鲸蜡硬脂醇聚醚-6		0.08		
19	鲸蜡硬脂醇聚醚-25		0.08		
20	甲基异噻唑啉酮		0.1		
21	CI 77492		0.08		
22	CI 77491		0.05		
23	澳洲坚果油		0.05		
24	维生素 E		0.02		
25	苯氧乙醇		0.1		
26	透明质酸钠		0.002		
27	去离子水（进入产品）		20		
28	孟加拉红琼脂		0.25kg		
29	卵磷脂-吐温 80 营养琼脂		0.25kg		
30	四硼酸钠		0.01kg		
31	邻苯二甲酸氢钾		0.01kg		
32	混合磷酸盐		0.01kg		
33	无水硫酸镁		0.2kg		
34	无水氯化钙		0.2kg		
35	氯化钾		0.1kg		
36	氢氧化钠		0.1kg		
总计			68.342		
能源消耗					
1	水	2100t/a	3553t/a		
2	电		48 万 kw·h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台)	生产厂及国别
1	真空灌装机	LT-848	1	4	韩国

2	手压芯头封口机	/		1	/
3	LIR 真空均质制膏机	500Kg		1	无锡
4	手压型压粉机	1 块/次		10	温岭
5	内外循环真空均质乳 化机	300L		1	锡山
6	热塑机	/		1	汕头
7	反渗透装置	1000 型	1	1	高邮
8	唇膏搅拌机	50Kg		4	潮阳
9	半自动灌装机	10—110 ml		1	德国
10	KGK 喷码机	KGK		1	上海纪州
11	真空均质乳化机	500Kg	2	1	锡山
12	全自动燃油蒸汽锅炉	0.35t/h		2	无锡
13	250 型搅拌机	250 型		1	江苏
14	全自动型压粉机	6 块/次		6	台湾利炜企业有限 公司
15	混合机	50kg/次	1	1	/
16	三辊研磨机	S-150		1	常州
17	吸尘机	/		2	占陇
18	脚踏芯头封口机	6-350m m		2	广州大友包装机械 厂
19	过滤机	/		1	/
20	半自动贴标机	/		1	广州
21	喷码机	KGK		1	上海纪州
22	半自动灌装机	10—110 ml	1	2	德国
23	喷雾封口机	/		1	/
24	胶体磨	G-30	1	2	永嘉
25	复膜机	/		2	/
26	膏霜半自动灌装机	/	1	1	广州
27	水处理装置	3SS-1		1	上海轻工
28	升降式分散机	K-20		1	上海
29	臭氧发生器	/		4	广州
30	全自动灌装机	LT-848		1	韩国
31	口红冷冻机	3m*1.4 M*1M		1	台湾
32	500 型香水生产机	500 型		1	江苏南通
33	磨粉机	/		1	/



34	汽压封口机	/		1	
35	气雾灌装机	500ml		1	惠来机械厂
36	日立喷码机	日立		1	广州
37	双螺锥形混合机	150kg/次		1	/
38	空气清洗机	LM-2		1	广州联盟机械
39	显微镜	L-301		1	广州光学仪器厂
40	生化培养箱	SPX-150 BS		1	/上海新苗
41	架盘天平	0.5g		1	北京
42	电热恒温培养箱	SH-2 型		1	上海跃进
43	数字酸度计	0.01ph		1	雷磁
44	冰箱	G-2A		1	广州冷机制冷设备 厂
45	超净工作台	单人水 平		1	苏州慧尔净化设备 有限公司
46	分析天平	0.1mg		1	上海天平
47	架盘天平	0.1g		2	上海医用激光仪器 厂
48	旋转试粘度计	Ndg-1		1	邦西仪器
49	超级恒温水温箱	SH-1 型		2	荣丰科学
50	万用电炉	1000W		2	上海跃华仪器厂
51	罗氏泡沫仪	/		1	
52	蒸汽消毒器	0.14MPa		1	山东医用仪器厂
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SH-1 型		1	上海跃进
54	电热恒温水温箱	一列二 孔 S		1	上海实验仪器厂
55	三维包装机转角进料	OK— 560 4G		1	广州易靛包装器材有 限公司
56	自动六面烫			1	
57	输送带			10	
58	气动抓口机			1	广州市汇德包装机 械有限公司
59	气动拍盖机			1	广州市汇德包装机 械有限公司
60	1000 型蒸汽加热搅拌 锅			1	锡山市
61	半自动桌上旋盖机	LH-SCM -T		1	广州联合自动 化机械科技有限公 司

62	2000 型搅拌机			2	/
63	过滤机			1	/
64	ZJR-5 型真空均质乳化机			1	无锡佳诺精细化工
65	搅拌机			1	/
66	高剪切混合乳化机	1000r/m m		1	弗鲁克
67	离心式沉淀器	4000r/mi n		1	上海安高激光仪器 厂
68	给袋式自动包装机	YL-S		2	青岛义龙包装机械 有限公司
69	双伺服可调连续式透 明膜三维包装机	OK-560		1	广州易靓包装器材 有限公司
70	电导率仪	DDS-30 7A 型		1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 股份有限公司
71	阿贝折射仪	WYA-2 W		1	上海仪电物理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72	晶鸿冰箱	BCD-22 5WIETC V		1	合肥晶鸿电器有限 公司
73	实验室超纯水机	YL-200B U(V3)		1	深圳市亿利源水处 理设备有限公司
74	标准型顶置式电子搅 拌器	OS20-S		1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 (北京)有限公司
75	顶置(强力)电动搅拌 器	RWD50		1	上海沪析实业有限 公司
76	实验室高剪切分散乳 化机	FM200A 型		1	上海弗鲁克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77	真空均质乳化机	ZJR-5 型		1	无锡市佳诺精细化 工设备厂
78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 有限公司
79	霉菌培养箱	MJ-150- 1		1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 有限公司
8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 器	XFS-280 CB		1	浙江新丰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81	生物安全柜	BSC-100 4IIA2		1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 有限公司
82	Finnpipette F3 移液器	1ml		1	thermo scientific
83	洁净工作台	SW-CJ-1 FD		1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 有限公司
84	手动灌装机			1	温州联腾包装机械 有限公司

85	电子调温万用电炉	DK-98-II		3	天津天泰仪器有限公司
86	万用电炉	DL-1		2	北京市永光明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87	超级恒温水浴	XH-SY-01		1	上海欣沪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88	电子天平	PTX-FA110S		1	福州华志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89	电子天平	YP-B20002		1	上海光正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90	电子天平	YP-B30001		1	上海光正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91	电子天平	YP-B10002		3	上海光正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92	恒温水浴锅	HH-2		1	杭州恒仪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93	恒温水浴锅	HH-1		1	杭州恒仪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94	电热恒温水浴锅	DZKW-D-2		2	北京市永光明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95	LD-4 台式离心机	LD-4		1	常州天瑞仪器有限公司

## 5、产品方案

表 4 产品结构和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生量 (t)			生产时间
		原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原液美皙净颜洁面乳	100	1.5	-40.788	2240h/a
2	女爱香水		1.8		
3	黄瓜水		5		
4	清新恒丽两用粉饼		2		
5	盈彩丝柔粉饼		2.5		
6	黑茶男士劲能肌活补水霜		3		
7	黑茶男士净爽醒肤洁面乳		2.8		
8	男士激爽全能修护乳		2.5		
9	醋男香水		3.8		
10	鲜纯萃深度保湿霜		2.5		
11	水嫩保湿两用粉饼		1.2		
12	炫丽亮泽润唇膏		0.1		
13	丝瓜水		3.5		

14	补水蚕丝面膜		3		
15	男欢香水		0.362		
16	活力保湿滋润乳		2.4		
17	微晶映彩两用粉饼		2		
18	盈润保湿洁面乳		2		
19	盈润美皙底油		1.8		
20	黄瓜清润补水乳液		2		
21	男士保湿润肤露		1.6		
22	炫丽亮泽润唇膏		0.05		
23	爱诺玻尿酸亮透润肤水		4		
24	爱诺净透补水备长炭面膜		3.8		
25	爱诺芦荟补水面膜		4		
总计			59.212		

## 6、项目公用工程

①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 ②供水和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水（28t/a）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量约2107.5/a，其中包括员工生活污水2016t/a、设备清洗废水及实验室检测废水24.3t/a，浓水（11.75t/a）以及地面清洗废水67.2t/a。

本项目所在地为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系统集水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系统集中处理，尾水流入练江。

## 7、项目工艺流程（图示）

### （1）粉饼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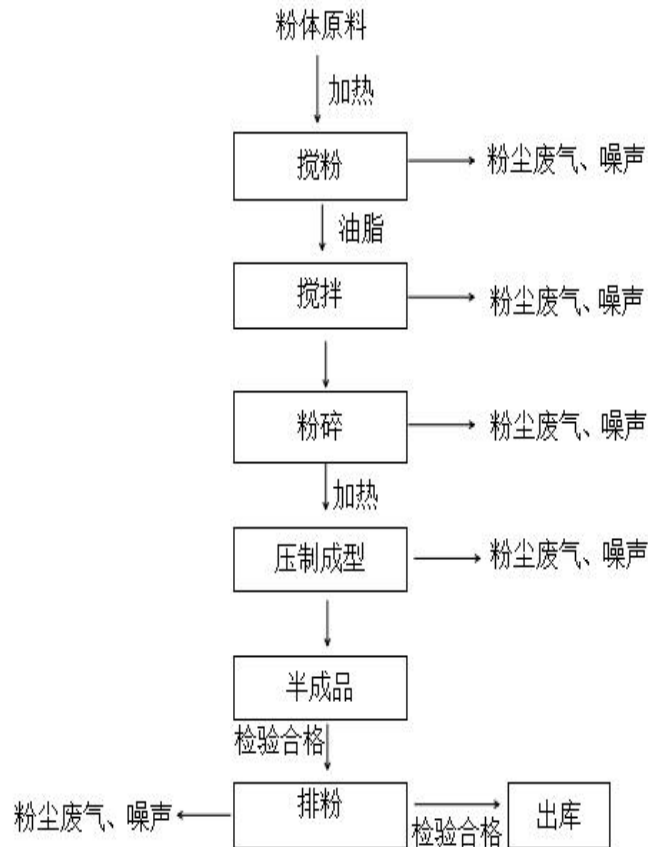


图1 粉饼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粉饼类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各种固体粉体原料，粉体原料进行搅拌均匀后加入油脂进行搅拌粉碎，通过压粉机进行压粉成型，粉饼经检验合格后进行排粉后出库。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和设备噪声。

项目原料为固体粉末，性质稳定。滑石粉为无机类物质，项目各原料按一定的比例投入到设备中混合均匀后进行分装，不发生化学反应。

## （2）膏霜乳液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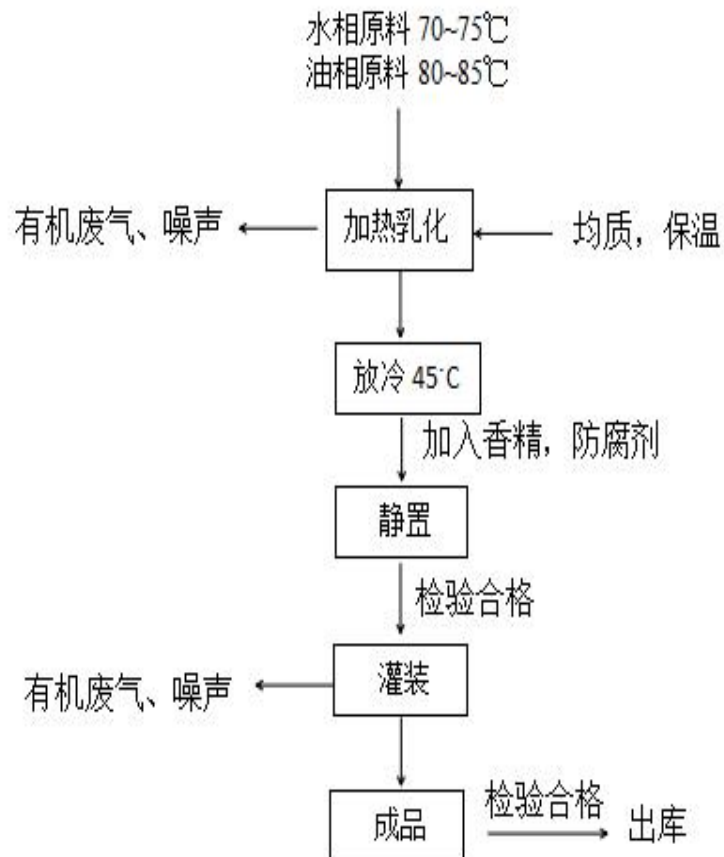


图2 膏霜乳液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膏霜乳液类工艺流程说明:

将原料按配方量混合后, 加热乳化, 时间约15-20分钟, 再冷却至45°C时加入香精、防腐剂等原料进行混合, 时间约15-20分钟。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静置抽检, 抽取样品, 送实验室进行检验, 按照公司质量标准检验合格后用灌装机灌装进洗净的瓶罐, 产品灌装过程会产生产品挥发的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成品将检验合格后出库。

(注: 乳化是一种液体以极微小液滴均匀地分散在互不相溶的另一种液体中的作用。乳化是液-液界面现象, 两种互不相溶的液体, 如油和水, 在容器中分成两层, 密度小的油在上层, 密度大的水在下层。若加入适当的表面活性剂在强烈的搅拌下, 油被分散在水质, 形成乳化液, 该过程叫乳化。该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

### (3) 唇膏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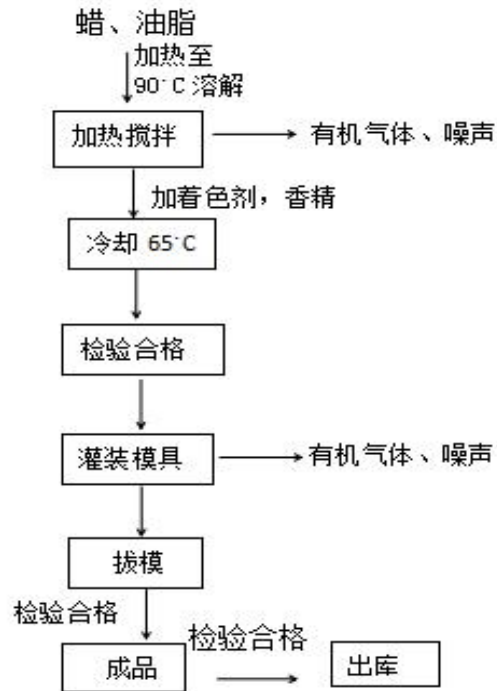


图3 唇膏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唇膏类工艺流程说明：

按比例将白蜂蜡和油脂投入加热搅拌锅内，加热至90°C溶解，约15-20分钟，冷却至65°C加着色剂和香精，检验合格的半成品手工注入模具中，经过冷却成型，再通过振动手工拔模。半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为成品，出库。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性质相对稳定，搅拌过程不会发生化学反应，但加热搅拌过程，会有微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 (4) 香水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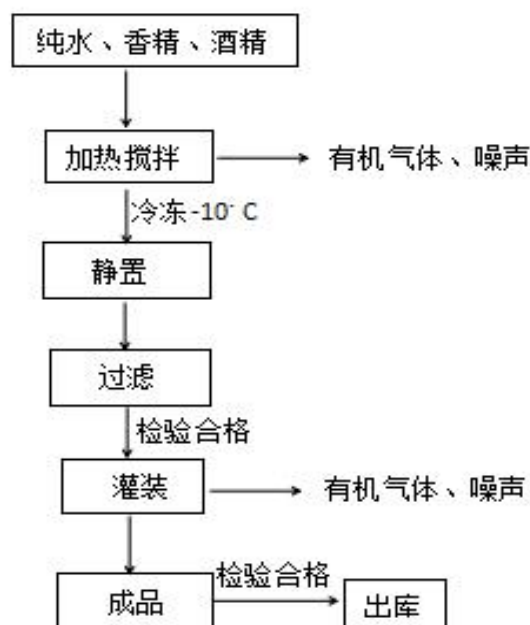


图4 香水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香水类工艺流程说明：

将香精、酒精、纯水按比例混合后加热搅拌，冷却至-10° C静置后过滤，搅拌过程不会发生化学反应，但加热搅拌过程，会有微量的芳香气体挥发。经检验合格后灌装进洗净的香水瓶中，产品灌装过程会产生产品挥发的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原料纯水由纯水机制备而得。

(5) 护肤水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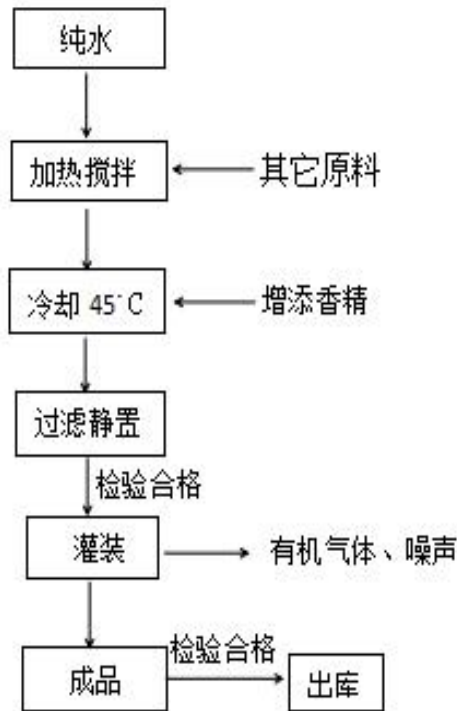


图5 护肤水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护肤水类工艺流程说明：

将纯水与其它原料按比例混合后加热搅拌，冷却至45° C后过滤静置，经检验合格灌装进洗净的护肤水瓶中，产品灌装过程会产生产品挥发的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原料纯水由纯水机制备而得。

(6) 纯水制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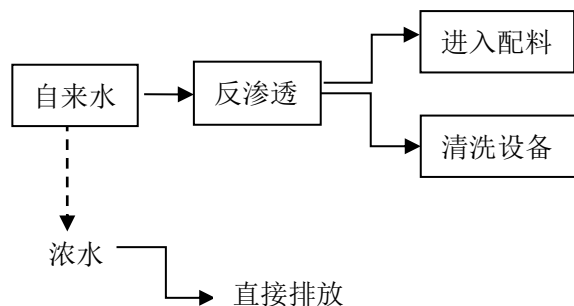


图 6 纯水制备流程



## 8、主要产污类型及排污方式

本项目向外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水、搅拌乳化、灌装工序原辅材料和产品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和芳香气体、粉饼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以及食堂的油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 (1) 废水：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类型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系统集中处理。

### (2) 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搅拌分装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粉饼制作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燃油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有机废气处理方式为UV光解，粉尘废气处理方式为布袋除尘+UV光解，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二时段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蒸汽锅炉的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1规定的燃油锅炉排放标准，烟囱高度不小于8米。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从65~85dB（A）不等。项目通过采用隔声罩，基础减震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加强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废弃物、包装固废、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废灯管。

#### 1) 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设备会收集部分粉尘，另外地面清扫也会收集部分粉尘，经估算，约为0.162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外运处理。

#### 2) 包装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固废主要为纸皮、塑料等，产生量约为1.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3) 产品废弃物

主要为项目生产监测工序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8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外运处理。

### 4)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80人，员工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日产生生活垃圾40kg/d，年工作280天，故总计年产生生活垃圾为11.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可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5) 根据工程经验数据，本项目的污水站每天产生污泥量为0.12t，每年产生污泥约33.6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项目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6) 本项目 UV 光解净化器需要定期维护并更换 UV 灯管，UV 灯管中含有汞，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项目 UV 灯管更换周期为 2 年，更换量为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加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通过上述措施，则本项目固废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工程变动情况

在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由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部门的要求，不断的完善工艺参数和三废治理设施，和原环评相比，项目建设规模和工艺流程基本不变，主要调整优化的内容有：

(1) 调整产品种类及产能，原年产护肤、美容用品及洗涤用品 100t，目前生产能力调整为年产护肤、美容用品 59.212t，其中粉饼类 7.7t/a，香水类 5.962t/a，膏霜乳液类 22.1t/a，护肤水类 12.5t/a，唇膏类 150kg/a 和面膜类 10.8t/a。增加了其它主要设备。

(2) 废气：根据生产设备的增加，补充了粉尘废气和有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分别为布袋除尘器和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

(3) 废水：新建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污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18m<sup>3</sup>/d。

## 四、验收执行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二时段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蒸汽锅炉的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1规定的燃油锅炉排放标准，烟囱高度不小于8米。

###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标准，见表4-1。

表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 (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应遵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控制标准要求。

## 五、验收检测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HJ 505-2009	0.5mg/L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0.01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六、质量控制和保证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A)；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的要求进行。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产废水处前 采样口 (12月 24日)	pH	6.57	6.46	6.68	6.57	/
	SS	75	74	68	72	/
	BOD <sub>5</sub>	296	328	278	301	/
	COD <sub>cr</sub>	949	953	890	931	/
	石油类	3.18	3.09	3.16	3.14	/
	LAS	5.59	5.21	5.38	5.39	/

生产废水处前采样口 (12月25日)	pH	6.51	6.69	6.28	6.49	/
	SS	74	69	71	71	/
	BOD <sub>5</sub>	291	325	275	297	/
	COD <sub>cr</sub>	932	876	880	896	/
	石油类	3.08	3.19	3.28	3.18	/
	LAS	5.68	5.28	5.44	5.47	/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产废水处后排放口 (12月24日)	pH	6.33	6.42	6.49	6.41	6.0~9.0
	SS	14	14	14	14	60
	BOD <sub>5</sub>	15.4	15.0	16.7	15.7	20
	COD <sub>cr</sub>	55	53	59	56	90
	石油类	0.19	0.21	0.16	0.19	5.0
	LAS	0.28	0.23	0.26	0.26	5.0
生产废水处后排放口 (12月25日)	pH	6.33	6.42	6.49	6.41	6.0~9.0
	SS	14	14	14	14	60
	BOD <sub>5</sub>	16.7	16.3	17.6	16.9	20
	COD <sub>cr</sub>	60	58	62	60	90
	石油类	0.19	0.21	0.16	0.19	5.0
	LAS	0.27	0.24	0.25	0.25	5.0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12月24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016	16180	15832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1.5	87.3	82.8	
		排放速率	1.31	1.41	1.31	

		kg/h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5	0.74	0.87	
		排放速率 kg/h	1.36×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1.38×10 <sup>-2</sup>	
有机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12月24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753	13931	14071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38×10 <sup>-1</sup>	1.39×10 <sup>-1</sup>	1.41×10 <sup>-1</sup>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6	0.74	0.48	
		排放速率 kg/h	7.70×10 <sup>-3</sup>	1.03×10 <sup>-2</sup>	6.75×10 <sup>-3</sup>	

(续上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 样口 (12月25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057	15781	16090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2.6	88.5	86.7	
		排放速率 kg/h	1.33	1.40	1.40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9	0.60	0.61	
		排放速率 kg/h	9.47×10 <sup>-3</sup>	9.47×10 <sup>-3</sup>	9.81×10 <sup>-3</sup>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 (12月25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863	14056	13600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39×10 <sup>-1</sup>	1.41×10 <sup>-1</sup>	1.36×10 <sup>-1</sup>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5	0.40	0.38	
		排放速率 kg/h	7.62×10 <sup>-3</sup>	5.62×10 <sup>-3</sup>	5.17×10 <sup>-3</sup>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sup>3</sup>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sup>3</sup>”；

3、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

## (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口高度(m)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第一次 (12月24日)	SO <sub>2</sub>	78	86	1.58×10 <sup>-2</sup>	200	/	11	203
	NO <sub>x</sub>	159	176	3.23×10 <sup>-2</sup>	250	/		
	颗粒物	< 20	/	2.03×10 <sup>-3</sup>	30	/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第二次 (12月24日)	SO <sub>2</sub>	80	89	1.62×10 <sup>-2</sup>	200	/	11	202
	NO <sub>x</sub>	163	181	3.29×10 <sup>-2</sup>	250	/		
	颗粒物	< 20	/	2.02×10 <sup>-3</sup>	30	/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第三次 (12月24日)	SO <sub>2</sub>	82	91	1.68×10 <sup>-2</sup>	200	/	11	205
	NO <sub>x</sub>	165	183	3.38×10 <sup>-2</sup>	250	/		
	颗粒物	< 20	/	2.05×10 <sup>-3</sup>	30	/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口高度(m)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第一次 (12月25日)	SO <sub>2</sub>	81	90	1.58×10 <sup>-2</sup>	200	/	11	195
	NO <sub>x</sub>	159	176	3.10×10 <sup>-2</sup>	250	/		
	颗粒物	< 20	/	1.95×10 <sup>-3</sup>	30	/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第二次 (12月25日)	SO <sub>2</sub>	80	90	1.56×10 <sup>-2</sup>	200	/	11	195
	NO <sub>x</sub>	167	187	3.26×10 <sup>-2</sup>	250	/		
	颗粒物	< 20	/	1.95×10 <sup>-3</sup>	30	/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第三次	SO <sub>2</sub>	76	85	1.49×10 <sup>-2</sup>	200	/	11	196
	NO <sub>x</sub>	157	175	3.08×10 <sup>-2</sup>	250	/		

(12月25日)	颗粒物	< 20	/	$1.96 \times 10^{-3}$	30	/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1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油锅炉）；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sup>3</sup>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sup>3</sup> ”。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口高度(m)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第一次 (12月24日)	SO <sub>2</sub>	80	86	$3.00 \times 10^{-2}$	200	/	20	375
	NO <sub>x</sub>	162	175	$6.08 \times 10^{-2}$	250	/		
	颗粒物	< 20	/	$3.75 \times 10^{-3}$	30	/		
燃油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第二次 (12月24日)	SO <sub>2</sub>	81	89	$3.01 \times 10^{-2}$	200	/	20	372
	NO <sub>x</sub>	162	178	$6.03 \times 10^{-2}$	250	/		
	颗粒物	< 20	/	$3.72 \times 10^{-3}$	30	/		
燃油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第三次 (12月24日)	SO <sub>2</sub>	81	87	$3.04 \times 10^{-2}$	200	/	20	375
	NO <sub>x</sub>	162	175	$6.08 \times 10^{-2}$	250	/		
	颗粒物	< 20	/	$3.75 \times 10^{-3}$	30	/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口高度(m)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第一次 (12月25日)	SO <sub>2</sub>	80	86	$3.04 \times 10^{-2}$	200	/	20	380
	NO <sub>x</sub>	162	175	$6.16 \times 10^{-2}$	250	/		
	颗粒物	< 20	/	$3.80 \times 10^{-3}$	30	/		
锅炉废气处理	SO <sub>2</sub>	80	88	$2.99 \times 10^{-2}$	200	/	20	374



后排放口 G2 第二次 (12月25日)	NO <sub>x</sub>	162	178	6.06×10 <sup>-2</sup>	250	/		
	颗粒物	< 20	/	3.74×10 <sup>-3</sup>	30	/		
锅炉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G2 第三次 (12月25日)	SO <sub>2</sub>	80	86	3.06×10 <sup>-2</sup>	200	/	20	383
	NO <sub>x</sub>	162	175	6.20×10 <sup>-2</sup>	250	/		
	颗粒物	< 20	/	3.83×10 <sup>-3</sup>	30	/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sup>3</sup>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sup>3</sup> ”； 3、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油锅炉）。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24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107	0.145	0.126	/
		VOCs	0.07	0.06	0.06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214	0.232	0.249	1.0
		VOCs	0.10	0.16	0.16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71	0.199	0.199	1.0
		VOCs	0.35	0.25	0.16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34	0.216	0.269	1.0	
	VOCs	0.17	0.21	0.19	2.0	
12月25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125	0.145	0.108	/
		VOCs	0.09	0.08	0.12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214	0.232	0.233	1.0
		VOCs	0.35	0.43	0.29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54	0.272	0.199	1.0
		VOCs	0.34	0.36	0.24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17	0.253	0.270	1.0	
	VOCs	0.26	0.19	0.12	2.0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标准值 [dB(A)]	
				2019-12-24		2019-12-25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交通	昼间: 09:29-10:29 夜间: 22:04-23:04	昼间	56.2	昼间	57.7	昼间	60
		交通		夜间	46.7	夜间	47.8	夜间	50
2#	厂界西侧外 1 米	交通		昼间	57.3	昼间	58.8	昼间	60
		交通		夜间	48.6	夜间	48.9	夜间	50
3#	厂界北侧外 1 米	交通		昼间	58.8	昼间	56.9	昼间	60
		交通		夜间	47.3	夜间	46.2	夜间	50

- 注：1、执行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2019 年 12 月 24 日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 1.1-1.5m/s，  
 3、2019 年 12 月 25 日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 1.2-1.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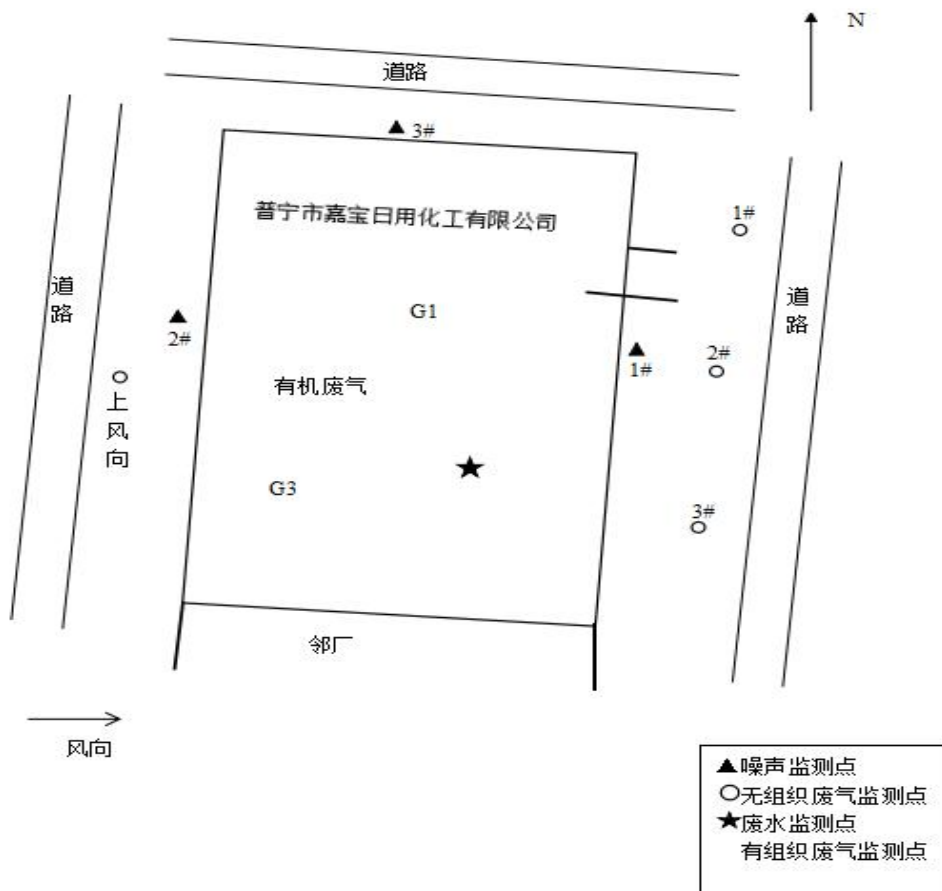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 八、环保检查结果

### (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情况

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天津天祥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普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1995 年 7 月 14 日以《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项目环境保护审批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字第 1972 号）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审批规模为年产护肤、美容用品及洗涤用品 100 吨。并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通过普宁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10】027 号）。验收规模为年生产洗头水 10 万瓶、面霜 20 万瓶。主要设备有：500 型乳化机 2 台、LT848 灌装机 3 台、1000 型蒸水器 1 台、混合机台、胶体磨 1 台。

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项目于 1995 年 7 月 15 日履行了环保报批手续，取得了普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环建字第 1972 号），并于 2010 年取得普宁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环验（2010）027 号），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天津天祥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是否齐全

该项目已制定相关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规章管理制度，目前已经建设了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

### (4)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该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均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的反映情况，项目自试运行以来，未收到环保投诉问题。

### (5)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使用情况

监测时项目运营正常，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符合达到 75%以上。

### (6)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普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1 月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根据要求，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保检查落实情况表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流沙中河开发区,后评价项目主要内容为补充分析水环境影响评价,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补充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用于处理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调整生产能力为年产护肤、美容用品及洗涤用品 59.212t。	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流沙中河开发区,后评价项目主要内容为补充分析水环境影响评价,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补充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用于处理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调整生产能力为年产护肤、美容用品及洗涤用品 59.212t。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1、落实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系统集中处理。	1、项目已落实了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系统集中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二时段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蒸汽锅炉的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1 规定的燃油锅炉排放标准,烟囱高度不小于 8 米。	2、本项目已建设了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二时段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蒸汽锅炉的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1 规定的燃油锅炉排放标准,烟囱高度不小于 8 米。
	3、强化噪声治理措施。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中的标准值要求。	3、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从 65~85dB(A)不等。项目通过采用隔声罩,基础减震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加强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项目厂界东侧、北侧、西侧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p>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和安全处置，不合格废弃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相关单位外运处理；包装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紫外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废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p>	<p>4、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包装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废弃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相关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和安全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p>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净化器进行处理，需定期维护并更换 UV 灯管，UV 灯管中含有汞，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项目 UV 光解净化器中 UV 灯管更换周期为 2 年，目前尚未有危险废物产生，待更换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置。</p>
其他	<p>1、做好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p>	<p>1、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避免造成污染事故发生。已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p>
	<p>2、生态保护措施</p>	<p>2、项目厂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树木和草坪不仅对恶臭气体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碍作用，在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p>

##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监测结论：

- (1) 监测工况：检测期间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 (2) 废水：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3) 废气：由废气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第二时段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蒸汽锅炉的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1 规定的燃油锅炉排放标准，烟囱高度不小于 8 米。
- (4) 噪声：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侧、北侧、西侧连续两天监测点昼间、夜

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 固废：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对其进行合理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包装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废弃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相关单位外运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更换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建议：**

- (1) 加强厂内外的绿化工作，形成隔音屏障，既增强降噪效果，又可净化环境空气。
- (2)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作，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 (3) 做好环境事故应急的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 (4) 制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专人专职、环保档案管理等要求，并建立污泥转运台账等。

附件 1: 原环评审批表

**普 宁 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表**

编号: ( ) 环建字第 1972 号  
f.2

建设单位: <sup>普宁市</sup>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名称: 日用化妆品

建设地点: 流沙半河 <sup>柬埔寨</sup> 开发区

负责人: ~~蔡素吉~~ 施利亚


2002年4月20日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

土地面积	1500m <sup>2</sup>	厂房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业部门细分类	化妆品制造业	经济类型	中外合资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占地面积	210m <sup>2</sup>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报建时间	95年7月16日	计划投产(营业)时间		95年9月14日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其中:环保投资	
	总数		200万港币			
	其中	国家、省、市				
		自筹				
		贷款				
中	外 资					
拟选厂址(或原厂址)周围环境状况(地形、水源、居民点分布)		东至空地,西至厂房,南北至空地				
计划产品	主产品项目名称	年产量或加工量	付产品名称	年产量或加工量		
	护肤美容用品	100吨				
计划能源及水耗用量	煤(柴)[吨/年]	油[吨/年]	电[度/年]	水[吨/年]		
使用主要原材料及数量	名 称	规 格	耗用量[吨/年]	名 称	规 格	耗用量[吨/年]
	明心精工漆	吨	103/88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灌装机. 混合机. 全自动混合机. 胶体磨. 过滤器. 滤水器					
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		产生污染物设备 (车间或工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成份	浓度		
	噪声					
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及装置能力						
污染物处理预期效果						

主管部门意见	<p>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p> <p>嘉木街 13 号</p> <p>年 月 日</p>
乡镇环保部门意见	<p>年 月 日</p>
拟 批 意 见	<p>同意开办, 13 号与拟按国家 规定的标准建设。</p> <p>经办人: 李合林 1995 年 7 月 14 日</p> 
批 准 意 见	<p>同意开办。</p> <p>负责人: 陈明生 1995 年 7 月 14 日</p>

说明: 1、本表一式四份, 审批后环保部门一份。有关单位一份。报建单位一份。乡镇环保部门一份。

- 2、建设性质指新建、改建、扩建或转产等。
- 3、经济类型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集体、国营等。
- 4、工业部门细分类如化工、印刷、电镀、五金、塑料、食品等。
- 5、污染物指废气、废水、废渣、噪声、振动、放射性、恶臭、热污染等。

报建经办人: 蔡来吉 电话: 2812255

## 附件 2: 原环评验收意见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2010)027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组织验收组对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的日用化妆品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通过验收。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的日用化妆品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中河东埔开发区。该公司主要从事洗头水和面霜两种日用化妆品的生产,年生产洗头水 10 万瓶、面霜 20 万瓶。项目总投资 200 万港币,占地面积 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500 型乳化机 2 台、LT-848 灌装机 3 台、1000 型蒸水器 1 台、混合机 1 台、胶体磨 1 台。

二、普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了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的日用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监测表》表明:

(一)项目厨房污水经隔油、隔渣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再进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二)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过期的原料、废料以及原料桶等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四)污水主要污染指标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五)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限值。

三、项目建设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的日用化妆品项目现有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使用。

四、厨房污水的隔油池应落实专人专职,定期进行清理,确保设施运行正常。



附件 3: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2001088A

第 1 页 共 16 页

Report No.

page of

委托单位:

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Client

地 址:

普宁市流沙中河开发区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Type

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data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2001088A  
Report No.

第 2 页 共 16 页  
page of

委托单位名称	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普宁市流沙中河开发区		
受检单位名称	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普宁市流沙中河开发区		
采样/收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样品数量	230 个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30 日	抽样方式	瞬时/短时间采样/ 现场监测
检测项目	详见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人员	郭瑶、刘疏浚		
仪器设备及其 不确定度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TW-2200 双路大气采样器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125D 电子天平 TES-1350A 声级计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说明 1.检测依据		
评价/判定依据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765-201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深圳市深大检测 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0 年 01 月 10 日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88A  
Report No.

第 3 页 共 16 页  
page of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样品描述
详见检测结果	郭瑶、刘疏浚	瞬时	1	白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1、生产废水处理前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产废水处前 采样口 (12月 24日)	pH	6.57	6.46	6.68	6.57	/
	SS	75	74	68	72	/
	BOD <sub>5</sub>	296	328	278	301	/
	COD <sub>cr</sub>	949	953	890	931	/
	石油类	3.18	3.09	3.16	3.14	/
	LAS	5.59	5.21	5.38	5.39	/
生产废水处前 采样口 (12月 25日)	pH	6.51	6.69	6.28	6.49	/
	SS	74	69	71	71	/
	BOD <sub>5</sub>	291	325	275	297	/
	COD <sub>cr</sub>	932	876	880	896	/
	石油类	3.08	3.19	3.28	3.18	/
	LAS	5.68	5.28	5.44	5.47	/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88A  
Report No.

第 4 页 共 16 页  
page of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样品描述
详见检测结果	郭瑶、刘疏浚	瞬时	1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2、生产废水处理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12月24日)	pH	6.33	6.42	6.49	6.41	6.0-9.0
	SS	14	14	14	14	60
	BOD <sub>5</sub>	15.4	15.0	16.7	15.7	20
	COD <sub>cr</sub>	55	53	59	56	90
	石油类	0.19	0.21	0.16	0.19	5.0
	LAS	0.28	0.23	0.26	0.26	5.0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12月25日)	pH	6.33	6.42	6.49	6.41	6.0-9.0
	SS	14	14	14	14	60
	BOD <sub>5</sub>	16.7	16.3	17.6	16.9	20
	COD <sub>cr</sub>	60	58	62	60	90
	石油类	0.19	0.21	0.16	0.19	5.0
	LAS	0.27	0.24	0.25	0.25	5.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88A  
Report No.

第 5 页 共 16 页  
page of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样品描述
VOCs	郭瑶、刘疏浚	短时间采样	2	tenax 管
颗粒物				采滤筒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3、有组织废气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2月24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016	16180	1583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1.5	87.3		82.8
		排放速率 kg/h	1.31	1.41		1.31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5	0.74		0.87
		排放速率 kg/h	1.36×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1.38×10 <sup>-2</sup>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2月24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753	13931	14071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38×10 <sup>-1</sup>	1.39×10 <sup>-1</sup>		1.41×10 <sup>-1</sup>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6	0.74		0.48
		排放速率 kg/h	7.70×10 <sup>-3</sup>	1.03×10 <sup>-2</sup>		6.75×10 <sup>-3</sup>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88A

第 6 页

共 16 页

Report No.

page

of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续上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2月25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057	15781	1609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2.6	88.5	86.7	
		排放速率 kg/h	1.33	1.40	1.40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9	0.60	0.61	
		排放速率 kg/h	9.47×10 <sup>-3</sup>	9.47×10 <sup>-3</sup>	9.81×10 <sup>-3</sup>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2月25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863	14056	13600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39×10 <sup>-1</sup>	1.41×10 <sup>-1</sup>	1.36×10 <sup>-1</sup>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5	0.40	0.38	
		排放速率 kg/h	7.62×10 <sup>-3</sup>	5.62×10 <sup>-3</sup>	5.17×10 <sup>-3</sup>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sup>3</sup>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 <sup>3</sup> ”; 3、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88A  
Report No.

第 7 页 共 16 页  
page of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样品描述
颗粒物	郭瑶、刘疏浚	短时间采样	1	采滤筒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4、锅炉废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口高度 (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第一次 (12月24日)	SO <sub>2</sub>	78	86	1.58×10 <sup>-2</sup>	200	/	11	203
	NO <sub>x</sub>	159	176	3.23×10 <sup>-2</sup>	250	/		
	颗粒物	< 20	/	2.03×10 <sup>-3</sup>	30	/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第二次 (12月24日)	SO <sub>2</sub>	80	89	1.62×10 <sup>-2</sup>	200	/	11	202
	NO <sub>x</sub>	163	181	3.29×10 <sup>-2</sup>	250	/		
	颗粒物	< 20	/	2.02×10 <sup>-3</sup>	30	/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第三次 (12月24日)	SO <sub>2</sub>	82	91	1.68×10 <sup>-2</sup>	200	/	11	205
	NO <sub>x</sub>	165	183	3.38×10 <sup>-2</sup>	250	/		
	颗粒物	< 20	/	2.05×10 <sup>-3</sup>	30	/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88A  
Report No.

第 8 页 共 16 页  
page of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口高度 (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第一次 (12月25日)	SO <sub>2</sub>	81	90	1.58×10 <sup>-2</sup>	200	/	11	195
	NO <sub>x</sub>	159	176	3.10×10 <sup>-2</sup>	250	/		
	颗粒物	< 20	/	1.95×10 <sup>-3</sup>	30	/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第二次 (12月25日)	SO <sub>2</sub>	80	90	1.56×10 <sup>-2</sup>	200	/	11	195
	NO <sub>x</sub>	167	187	3.26×10 <sup>-2</sup>	250	/		
	颗粒物	< 20	/	1.95×10 <sup>-3</sup>	30	/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第三次 (12月25日)	SO <sub>2</sub>	76	85	1.49×10 <sup>-2</sup>	200	/	11	196
	NO <sub>x</sub>	157	175	3.08×10 <sup>-2</sup>	250	/		
	颗粒物	< 20	/	1.96×10 <sup>-3</sup>	30	/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油锅炉);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sup>3</sup>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sup>3</sup>”。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88A  
Report No.

第 9 页 共 16 页  
page of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样品描述
颗粒物	郭瑶、刘疏浚	短时间采样	1	采滤筒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5、锅炉废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口高度 (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第一次 (12月24日)	SO <sub>2</sub>	80	86	3.00×10 <sup>-2</sup>	200	/	20	375
	NO <sub>x</sub>	162	175	6.08×10 <sup>-2</sup>	250	/		
	颗粒物	< 20	/	3.75×10 <sup>-3</sup>	30	/		
燃油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第二次 (12月24日)	SO <sub>2</sub>	81	89	3.01×10 <sup>-2</sup>	200	/	20	372
	NO <sub>x</sub>	162	178	6.03×10 <sup>-2</sup>	250	/		
	颗粒物	< 20	/	3.72×10 <sup>-3</sup>	30	/		
燃油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第三次 (12月24日)	SO <sub>2</sub>	81	87	3.04×10 <sup>-2</sup>	200	/	20	375
	NO <sub>x</sub>	162	175	6.08×10 <sup>-2</sup>	250	/		
	颗粒物	< 20	/	3.75×10 <sup>-3</sup>	30	/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88A  
Report No.

第 10 页 共 16 页  
page of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口高度 (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第一次 (12月25日)	SO <sub>2</sub>	80	86	3.04×10 <sup>-2</sup>	200	/	20	380
	NO <sub>x</sub>	162	175	6.16×10 <sup>-2</sup>	250	/		
	颗粒物	< 20	/	3.80×10 <sup>-3</sup>	30	/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第二次 (12月25日)	SO <sub>2</sub>	80	88	2.99×10 <sup>-2</sup>	200	/	20	374
	NO <sub>x</sub>	162	178	6.06×10 <sup>-2</sup>	250	/		
	颗粒物	< 20	/	3.74×10 <sup>-3</sup>	30	/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第三次 (12月25日)	SO <sub>2</sub>	80	86	3.06×10 <sup>-2</sup>	200	/	20	383
	NO <sub>x</sub>	162	175	6.20×10 <sup>-2</sup>	250	/		
	颗粒物	< 20	/	3.83×10 <sup>-3</sup>	30	/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sup>3</sup>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sup>3</sup>”;  
3、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油锅炉)。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88A  
Report No.

第 11 页 共 16 页  
page of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样品描述
颗粒物	郭瑶、刘疏浚	短时间采样	4	采滤膜
VOCs				采 tenax 管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6、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24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107	0.145	0.126	/
		VOCs	0.07	0.06	0.06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214	0.232	0.249	1.0
		VOCs	0.10	0.16	0.16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71	0.199	0.199	1.0
		VOCs	0.35	0.25	0.16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34	0.216	0.269	1.0	
	VOCs	0.17	0.21	0.19	2.0	
12月25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125	0.145	0.108	/
		VOCs	0.09	0.08	0.12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214	0.232	0.233	1.0
		VOCs	0.35	0.43	0.29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54	0.272	0.199	1.0
		VOCs	0.34	0.36	0.24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17	0.253	0.270	1.0	
	VOCs	0.26	0.19	0.12	2.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88A  
Report No.

第 12 页 共 16 页  
page of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位	样品描述
厂界噪声	郭瑶、刘疏凌	现场监测	3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7、厂界噪声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标准值 [dB(A)]	
				2019-12-24		2019-12-25			
1#	厂界东侧 外1米	交通	昼间: 09:29-10:29 夜间: 22:04-23:04	昼间	56.2	昼间	57.7	昼间	60
		交通		夜间	46.7	夜间	47.8	夜间	50
2#	厂界西侧 外1米	交通		昼间	57.3	昼间	58.8	昼间	60
		交通		夜间	48.6	夜间	48.9	夜间	50
3#	厂界北侧 外1米	交通		昼间	58.8	昼间	56.9	昼间	60
		交通		夜间	47.3	夜间	46.2	夜间	50

注: 1、执行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2019 年 12 月 24 日监测时天气状况晴, 风速 1.1-1.5m/s,

3、2019 年 12 月 25 日监测时天气状况晴, 风速 1.2-1.5m/s。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88A  
Report No.

第 13 页  
page

共 16 页  
of

附 1: 监测点位图:





## 报告说明

## Test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F2001088A  
Report No.

第 14 页  
page

共 16 页  
of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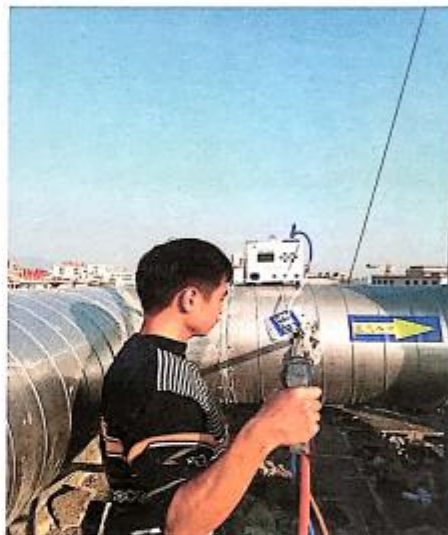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HJ 505-2009	0.5mg/L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0.01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报告说明 Test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F2001088A  
Report No.

第 15 页 共 16 页  
page of

2. 本次检测的照片:  
Photos for the testing



### 报告说明

### Test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F2001088A  
Report No.

第 16 页  
page

共 16 页  
of

#### 3.说明

#### 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SD.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SD.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If the items are marked with “\*”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indicating that the items are outside of the scope of CMA certification we passed, the results were only for testing and research, not for social justice data.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SD) :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八斗路 16 号院

邮政编码(Postcode): 518000

联系电话(Tel): 0755-28952095

传 真(Fax): 0755-28952095

电子邮件 (Email) : [sdcnjc@foxmail.com](mailto:sdcnjc@foxmail.com)



——报告结束——

附图 1 环保设施图片



布袋除尘设施+ UV 光解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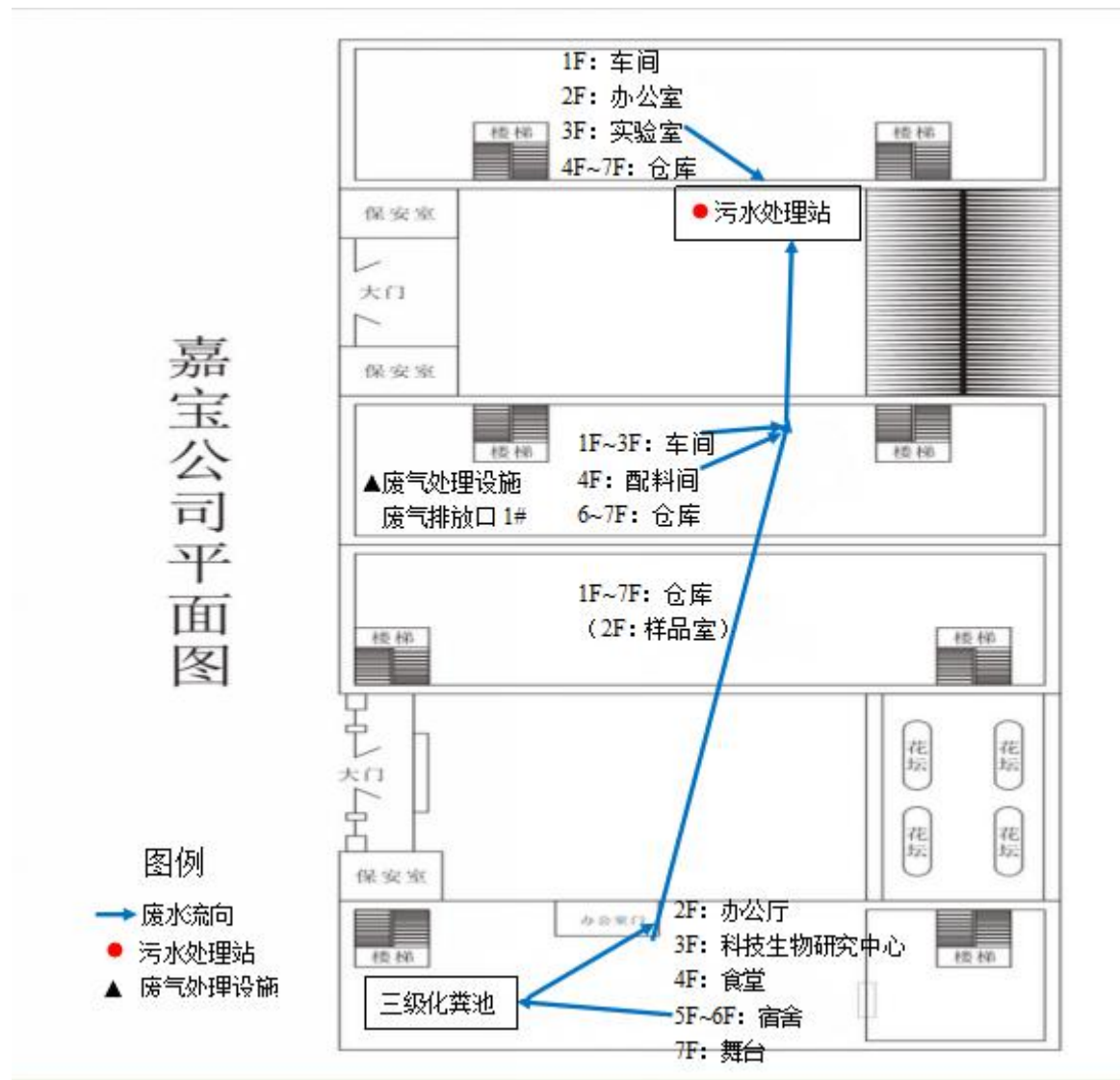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项目				建设地点	普宁市流沙中河开发区						
	行业类别	C2682 化妆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日用化妆品 59.212t/a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日用化妆品 56.212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12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95			
	环评审批部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9年12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揭阳市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95			
	废水治理(万元)	68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8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建设单位	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5300	联系电话	13421166388		环评单位	天津天祥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211	0	0.211		0	0.211		0.211	0
	化学需氧量	-	90	90	0.189	0	0.189	0.189	0	0.189		0.189	0
	氨 氮	-	10	10	0.021	0	0.021	0.021	0	0.021		0.021	0
	废气				6720	0	6720	6720	0	6720		0	+6720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0.18	0.1638	0.0162	0.0162	0	0.0162		0	+0.0162
	挥发性有机物				0.041	0.0373	0.0037	0.0037	0	0.0037		0	+0.003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与 污 染 物 特 征 有 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